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渤海金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渤海金控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签署了《合作协议》。天航金服与海航航空就飞机转租赁、飞机交易经纪、飞机退租等业务开展合作，海航航空同等条件下将可供操作的上述相关业务优先提供给天航金服进行合作。

由于海航航空内部重组原因，海航航空成立全资子公司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管服”），由海航管服负责经营飞机转租赁、飞机交易经纪、飞机退租等相关业务。经友好协商，天航金服于2017年2月13日与海航航空、海航管服签署了《合作协议主体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将天航金服与海航航空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主体由海航航空变更为海航管服，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海航管服将取代海航航空获得原合同下海航航空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以及承担原合同下海航航空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同时海航集团为海航管服之唯一股东海南航空集团有限

公司之重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 3、法定代表人：谢皓明；
- 4、注册资本：300 亿元；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航空器材及设备、模拟机的销售；航空业务咨询服务；航空业务代理服务；劳务输出服务；航空安全管理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7、主要股东：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天航金服与海航管服就飞机转租赁、飞机交易经纪、飞机退租等业务开展合作。海航管服同等条件下将可供操作的上述相关业务优先提供给天航金服进行合作。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海航管服向天航金服提供飞机转租赁服务的定价水平是在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2月13日，天航金服与海航航空、海航管服签署了变更协议。

### （一）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1、同意将天航金服与海航航空双方签订的原协议主体海航航空变更为本变更协议的海航管服，除本变更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2、自变更协议生效之日起，海航管服将取代海航航空获得原协议项下海航航空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以及承担原协议项下海航航空应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

### （二）相关咨询服务费用

天航金服将对原协议中海航管服提供的各项服务支付咨询服务费。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服务费按每架飞机 SPV 所获得财税返还总金额的 3% 支付咨询服务费。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费用等事宜需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中咨询服务费用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若咨询服务费用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天航金服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航金服与海航航空、海航管服签署《合作协议主体变更协议》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上述飞机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金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

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常建

\_\_\_\_\_

周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